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0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
一、債務人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、李泰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壹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㈡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日立光電有限公司業經命令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，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13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對債務人日立光電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部分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)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